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章程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如董事的選任)。董事會須於發出請求書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會議。如董事會於請求書發出之日起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使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倘若股東(有適當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有意于股東大會上提名非該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須將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大廈辦公樓A座17層1701室，郵編100004)。

通知必須標明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該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經相關股東簽署。通知還須附帶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的確認函。

可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至少為七(7)天，而如果通知是在選任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的，遞交通知的期間開始日期將為寄發選任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而截止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第七(7)天。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